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96-02-2340BLGN732

项目名称：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  
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8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投标文件目录	26
投标文件导读表	27
1. 投标函	28
2. 开标一览表	29
3.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31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32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33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4
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6
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37
10.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38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38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42
16.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396-02-2340BLGN732
2. 项目名称：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服务地点	服务期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详见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万宁市	45天	3896800.00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文件第六章要求）；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

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网上下载；

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网上注册报名时间在：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17:30（北京时间）方为报名有效时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  
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开启时间：2024年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  
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

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万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红专中路党政办公大楼3楼市发改委

联系人：林开英

电话：0898-62230582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花园路7号新时代大厦10层

邮编：100088

联系人：王若凡、徐晗

电话：010-82804519、82804539 13681544793

传真：010-82804511

电子邮件：zhzb@vip.sina.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海南省万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红专中路党政办公大楼3楼市发改委 联系人：林开英 电话：0898-62230582



2.2	监管部门	万宁市相关监督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海淀区花园路7号新时代大厦10层</p> <p>邮编：100088</p> <p>联系人：王若凡、徐晗</p> <p>电话：010-82804519、82804539</p>								
2.5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896800.00元，最高限价为3896800.00元，</p> <p>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2.9	项目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所属标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	服务费	<p>1.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有关规定的96%收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279 1238 150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 招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中标金额为5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p> <p>100万元×1.5%=1.5万元</p> <p>（500-100）万元×0.8%=3.2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4.7（万元）</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投标报价金额为准。</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3) 如果本项目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况, 导致最终招标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或直接采购, 则向最终成交人按本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现场踏勘: 不组织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2	提疑截止时间	同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如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违约罚则等相关资料。
10.4	对多包投标的规定	\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b>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b></p> <p>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2021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会计附注复印件),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 6 个月 (至少提供1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 6 个月 (至少提供1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p>

14.1	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p>(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其他要求的证明资料。</p> <p>8.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15.1	响应文件编制	<p>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a href="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a>)-帮助中心下载</p>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p> <p>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到账为准。本次允许保证金提交形式为</p> <p>1. 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 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请在用途或附言、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字样；</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单位名称：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054651500152； 行号：306100005014。 付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
17.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交样品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投标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	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确定。
3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至采购方处留档使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 **6.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也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同时以邮件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留下的邮箱，投标人在收到邮件后，应在24小时内按照邮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回执。

7.5 当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6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时间距原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进行延期。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少于本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中规定提供的内容。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但应包含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标段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卸的装订方式，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及要求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且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查询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或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间） 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一份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与

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和标记导致投标文件提前启封和误投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9.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14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 **26. 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5 质疑时效期内，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回复。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

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31.5 采购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七）质疑和投诉**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3. 质疑回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 **34. 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 其他要求**

35.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 适用法律**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招标项目名称

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 2、项目实施地点

海南省万宁市

### 3、招标单位

万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招标内容

#### 一、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区位于万宁市中东南部，东西长约56km，南北宽约44km，项目总面积1180km<sup>2</sup>，占万宁市总面积62.67%。坐标范围东经110.01° -110.54°，北纬18.60° -18.99°，包含12个镇区，东濒南海，西毗陵水市、琼中市，南接礼纪镇，北至龙滚镇。南距三亚市112公里，北离海口市139公里，是万洋高速与东线高速的交点。最终实施范围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相关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 二、项目依据与背景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关键之举。党的十八大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生态文明建设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实现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关系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进程，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万宁市作为海南国际旅游岛重要节点城市，良好的生态条件、深厚的历史底蕴和优越的地理位置，让万宁市成为海南东南部重要旅游目的地之一。小海水环境综合治理将显著改善流域城镇环境，提升万宁市的城市景观与城市风貌，美化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质，小海沿岸的滨水公园及湿地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将成为延伸城市游憩旅游、休闲度假、商业开发、生态绿核功能的综合新区。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美丽海湾建设要求，对标国内外顶级美丽海湾建设标准，整合环小海区域优质土地资源特别是英豪半岛土地资源，建成后将成为一个集山、草、林、田、河、湖、沙一体化湿

地公园，极具旅游开发价值。万宁市已规划将小海旅游公路纳入环岛旅游公路连接线建设，依托环岛旅游公路这一优势平台，小海及其沿岸湿地景观将作为万宁市生态旅游的一个新“亮点”，将促进外来游客旅游获得独一无二的体验，促进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促进万宁市旅游产业及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加快发展全省体育旅游产业，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强化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的生态功能，保护万宁小海流域中上游水生态安全，形成万宁小海流域生态良性循环，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环境，保护修复万宁小海流域山青水秀、天蓝地绿的自然风貌，构筑万宁小海流域生态保护的典范。

### 三、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概况

#### （一）自然地理概况

##### 1、地理位置

万宁市位于海南岛东南部沿海，陆地面积1883.5平方公里，海域面积2550.1平方公里，海岸线长109公里。

##### 2、地形地貌

万宁地处五指山东南部余脉外围，地势西高东低，地貌地形多样，按海拔高程、地表形态特征和切割程度大体划分为西部山地丘陵、中部台地平原、东部河口平原，平均海拔123m，高程0~1288m，海拔500m以上山峰，大都分布于西南部、西部和西北部，西部和陵水交界的牛上岭海拔1288米高，为项目区域内的最高峰。

##### 3、气象

万宁为热带季风及海洋湿润气候区，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温暖，海拔对气温及降雨量存在一定影响。区域内年均气温18-29℃，年平均气温自西部低山地带至东部沿海地带逐步递增，西部山区年平均温度23.0℃，东部沿海24.5℃。12月份温度最低，月平均气温19.7℃，年最低温度11℃；7月份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29.2℃，极端最高气温36.2℃，年平均日照为1850小时。

##### 4、水文

根据含水层介质特征、水力特征及地下水赋存条件，项目内地下水可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2种类型，其中基岩裂隙水又可分为变质岩裂隙水和火成岩裂隙水。



### ①松散岩类孔隙水

主要分布于项目区东部滨海平原及太阳河等河流阶地，分布面积较广，含水层厚度、渗透性和富水性变化较大，水量中等。沿海岸线呈带状连续分布，含水层岩性主要为黄色亚砂土、砂土、砂等。

### ②基岩裂隙水

#### I. 变质岩裂隙水

为层状岩类（网状层状）裂隙水和红层（局部层间）裂隙水，主要分布于项目区的北大镇，零星分布于后安镇和大茂镇等地区，富水性中等~强，大部分地区渗透性中等，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绢云板岩和石英细砂岩。

#### II. 火成岩裂隙水

为块状岩类（网状脉状）裂隙水，主要分布于项目区的中部、西部和南部等地区，分布面积较大，呈面状分布，富水性弱~中等，受火山岩岩性、厚度、裂隙孔洞发育程度和地形的控制，含水层岩性主要为花岗岩。

### 5、自然植被

项目区内天然植被主要有热带雨林、常绿季雨林、稀树灌丛、旱生灌木草本群落、砂生刺灌丛和红树林等类型；天然树种有母生、青皮、陆均松、油丹、坡垒等46个160多种；珍稀药用资源有见血封喉、红壳松、大血树、大枫子、巴豆等多种；热带作物资源有橡胶、胡椒、椰子、槟榔、咖啡等；人工营造林有小叶桉、窿绿桉、大麻黄、台湾相思、菠萝蜜、苦楝、麻楝、樟树等。

### 6、矿产资源

项目区内主要的矿产资源有钛铁砂矿，伴生锆英石、独居石、金红石等。还有硫铁矿、水晶矿、金矿、瓷土、花岗岩等。其中钛矿贮量占全省70%以上，占全国的一半，矿砂品位高，易采选。

#### （二）社会经济概况

项目区所在的万宁市，是我国以及整个海南省重要的旅游和度假胜地，享有世界冲浪胜地、中国槟榔之乡、中国书法之乡、中国武术之乡等美誉，产业发展持续向好。2021年，万宁市总人口62.5万人，有黎、苗、壮等少数民族31个，其中黎族和苗族是万宁市世居少数民族。地区生产总值（GDP）276.03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全年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7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98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28元，比上年增长7.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15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28元，同比增长6.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07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12元，同比增长10.5%。

项目区涉及万宁市范围辖12个镇（万城镇、龙滚镇、山根镇、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东澳镇、礼纪镇、长丰镇、北大镇、南桥镇、三更罗镇）、1个国有林场、1个华侨旅游经济区，341个自然村，总人口55.63万人。2021年，项目区国内生产总值251.19亿元；项目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93万元，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总体来看，项目区发展基础依然比较薄弱，医疗、教育、文化、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仍有短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仍然不高，群众传统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尚未根本转变，节水节能、绿色消费、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还没有形成自觉。

#### 四、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现状及问题

海南省是我国最大的“热带宝库”，是“三区四带”重要的生态屏障，也是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海南“生态立省”的定位和发展战略是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擘画，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重大战略。万宁在海南省担任着重要的生态角色，是海南中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区；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陆海统筹保护发展实践区”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海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年）中“构建以沿海红树林、青皮林、珊瑚礁、港湾湿地为主体的沿海生态带和海洋特别保护区”。承担了保障海南省东部组团生态绿心，防止生物入侵的屏障职能；承担了维护海岸带及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南部海岸带及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保障海南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的职能；承担了保护万泉河流域汇水单元、保护龙滚河、太阳河水系生态通廊等生态安全的职能。为实施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对照项目实施区参照生态系统状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原则，将区域内生态问题按照重要性和紧迫性从红树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等生态敏感区几个方面，辨识提出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区主要问题，结合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规划，对实施区主要生态问题进行识别和原因分析。

#### 五、目标任务

##### （一）目标

通过对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环境问题进行识别诊断后，参照生态系统类型的空间分布，结合不同

的地貌类型、不同的生态服务功能差别和必要的勘察工作，编制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选定工程子项目，配合做好申报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入库，积极争取2024年中央和省级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 六、项目编制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4）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 (8)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
- (9)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9号）；
- (10) 关于印发《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西部〔2018〕1960号）；
- (11) 《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
- (1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环生态〔2016〕4号）；
- (13) 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8号）；

## 七、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要素，以问题为导向，以生态功能提升为目标，充分了解和认识万宁小海流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面临的突出矛盾。

2、通过现场调查及分析相关资料，对万宁小海流域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生态现状

进行调查评价分析，诊断识别项目实施区的生态环境问题。

3、依据项目实施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与主要生态功能定位，对万宁小海流域划分修复单元，充分了解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诉求，结合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内容，确定相应工程布局。

4、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文件，编制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科学安排实施时序，根据需要分期分区设定工程子项目，子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工程措施具有针对性，并初步估算子项目工程投资金额及总投资金额。

备注：用于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及中央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包括基础奖补和绩效奖补两部分。工程纳入支持范围即享受基础奖补，工程总投资20亿元以下的基础奖补5亿元；工程总投资20-50亿元的基础奖补10亿元；工程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基础奖补20亿元。绩效奖补资金根据工程结束后最终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当地政府的的要求，项目总投资金额应达到50亿元以上的标准。项目总投资金额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相关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5、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上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审查和备案，成果符合申报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入库要求。

最终提交的子项目成果以入库的工程项目并与当地相关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 八、预期提交成果

### （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 1、海南省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 2、海南省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土地利用现状图；
- 3、海南省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遥感影像图；
- 4、海南省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子项目布局图；
- 5、海南省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基本信息表；
- 6、海南省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

7、海南省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投资明细表；

8、海南省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基期年）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所有资料均要求提交光盘，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万宁市自然资源局汇交纸质介质和电子版，汇交版的成果图件应提交带属性的AUTOCAD或ARCGIS格式的矢量数据。

## 九、工作周期

45天，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成果资料，成果符合申报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入库要求。

## 6、质量标准

符合《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2022）相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响应	服务种类	所投服务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致
			数量或重大缺漏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包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报价：10分
--------------------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信誉（16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1项得2分，加满6分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拥有国家级人才（院士、杰青、优青等）1人得3分，省部级人才1人得1分，加满10分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人才相关通知公告、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4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1项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得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团队人员（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满足条件得4分，满足其中一条得2分，均不满足得0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每名正高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6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由社保局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工作缴纳社保证明清单、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合计	30分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基本情况（10分）	针对万宁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现状结合生态保护和绿色高质量发展关系，提出准确的定位，分析存在的生态问题诊断，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内容（25分）	生态修复项目总体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实施内容与进度、工程布局与时序安排等内容详尽，生态修复治理设计科学合理；方案深度契合招标人及实际要求，优得25分；良得15分；一般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估算与资金渠道（10分）	工程投资与估算科学合理，修复绩效指标合理，建设内容详实可操作，整体符合地方生态修复要求，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5分）	组织保障有力，监督管理措施得当，协调机制合理，优得5分；良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效益分析（5）	项目实施后，效益内容详实、科学合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基础图件（5）	必备基础图件完整，可选图件具备，图件美观、内容详实，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6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此次评标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中小企业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b>评标结果</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3.4.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按评标委员会评标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

###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3 款规定的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 评分细则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各包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 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 10)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 11)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服务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目标

通过对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环境问题进行识别诊断后，参照生态系统类型的空间分布，结合不同的地貌类型、不同的生态服务功能差别和必要的勘察工作，编制万宁市小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选定工程子项目，配合做好申报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入库，积极争取2024年中央和省级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 二、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明确调查研究区，协助乙方提供当地政府应出示的相关文件并负责协调其他工作涉及的相关事宜。

乙方保证技术服务质量及工作进度，并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交成果，全力配合支撑甲方工作并提供咨询解释服务。

###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中国北京、海南万宁 履行。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上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审查和备案，成果符合申报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入库要求。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日历天。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_\_\_\_\_万元）：¥\_\_\_\_\_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②分期支付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70%，时间：中标合同签订一周后；

项目中标金额的30%，时间：完成各类材料编制，并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③其它方式：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甲方编发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万宁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若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委	4.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及	技术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后
---	------------	----------------	------------------

效，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后或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投标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 投标文件导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项目需求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填写具体内容			填写所在页码
评分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 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价合计（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元）表示。
-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 3.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投标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开标一览表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单价
1				
2				
3				
4				
5				
6				
7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 \_\_\_\_\_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兹证明 \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_\_\_\_\_，系（投标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 1)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2) 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投标人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	--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单位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备注
合计					

注：1、本表应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中需附关键页复印件。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的服务建议书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备注：1. 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